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I)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II) 傳訊令狀的最新情況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最近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經作出有關本公司於相關情況下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下文披露的資料外，其並不知悉有關導致股份成交價格或成交量的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傳訊令狀的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收到傳訊令狀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示，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有關索償辯護。本公司已就撤銷有關索償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新加坡法院」)提出申請，新加坡法院經審議該案後，斷定應給予機會就有關索償進行詳細爭辯，故此須進行審訊。聆訊日期待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就有關索償的進展提供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文志忠先生及陳栢鴻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